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3〕288号

##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建设相国寺储气库扩压增量工程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北碚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报来相国寺储气库扩压增量工程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。  
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国有农用地 2.3807 公顷（园地 0.0282 公顷、林地 2.2820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070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.3807 公顷。农用地转用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，作为建设相国寺储气库扩压增量工程的用地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